



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HAINAN NEW CONCEPT LAW OFFICE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龙珠大厦4楼

电 话：0898-66787881、68560691

E-mail: hnnewconcept@163.com

邮 编：570125

传 真：0898-66787881、68560696

网 址：<http://www.hainanlawyer.net/>

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9日制



**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邹严毅、陈颖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保证其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资料及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024，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记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及《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并附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情况及《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程序如下：

2023 年 6 月 8 日 15 时，本次股东大会在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丁勤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15 时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15 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 1.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通知公告》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2. 会议出席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已按照《通知公告》载明的登记方式，持合法有效的相关出席凭证完成会议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894,5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77%。其中，A 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9,825,832 股；B 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68,71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2,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7%。其中，A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2,700 股；B 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0 人。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通知公告》记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通知公告》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提案或增加新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 （五）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选举吴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选举张媛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其中，现场投票结果由公司计票，会议推举的一名职工监事监票；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9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9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0,89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 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总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0,89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94,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媛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总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825,8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6756%；反对 1,071,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4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见证律师（签字）：

郭平毅

负责人（签字）：

王平

见证律师（签字）：

陈颖

2023 年 6 月 9 日

1